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4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14頁

學校將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四條 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五條 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六條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學校及家長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七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八條 教職員工應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
- 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九條 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十條 組成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及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召開因應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第十一條 本校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置委員 15 人，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
- 一、教師代表：2 名。
 - 二、學務人員代表：3 名。
 - 三、輔導人員代表：2 名。
 - 四、家長代表：2 名。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14頁

五、學者專家：2名。

六、學生代表：2名。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每一身分須至少一名出席，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學務處校安中心擔任因應小組窗口，負責協助相關行政程序。

第十二條 學校得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表如附件一）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14頁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七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或協調他校議定之。

第十八條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申復書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接獲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

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14頁

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六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14頁

序及處置。

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七條 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進行輔導；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第二十八條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本校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確認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三)**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結果通知書如附件四)**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14頁

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十一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三十二條 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三條 前條輔導，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第三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附件四)中山醫學大學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修正記錄： 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1102100741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4月14日公告)

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14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霸凌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之法定代理人(與被霸凌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與霸凌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單位或系級	職稱或班別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4. 被霸凌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3.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學學校:_____班級:_____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內容	疑似霸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霸凌人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系級:_____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簡述即可,若不敷使用,可於背面空白處續填)								
事項請求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資料者請填無)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4. 申請人或疑似霸凌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5.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6. 如疑似性霸凌事件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將事件移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共14頁

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7. 中山醫學大學因校園霸凌案件調查所需，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本次校園霸凌案件調查用，學校將保留本調查書 25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聯絡方式：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電話：(04)24721471。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0頁/共14頁

事件發生過程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1頁/共14頁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密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霸凌							
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限決議不受理申請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中山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中山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校園霸凌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事	聯絡地址							
由	電子信箱							
由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2頁/共14頁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 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學務處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04-24721471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若非當事人填寫者：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u>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中山醫學大學因校園霸凌案件調查所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本次校園霸凌案件調查用，學校將保留本調查書 25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聯絡方式：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電話：(04)24721471。
----	--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3頁/共14頁

(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法規名稱	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4/14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4頁/共14頁

(附件四)中山醫學大學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